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據此（其中包括）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沃特瑪電池購買租賃資產-1，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325,273,958.33元回租予沃特瑪電池，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據此（其中包括）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2，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108,424,652.77元回租予奧凱航空，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3，據此（其中包括）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3，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460,568,437.52元回租予奧凱航空，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4，據此（其中包括）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575,710,546.86元回租予鐵牛集團，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經修訂），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杭州易特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623,034,821.60元回租予杭州易特孚特，租期為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的訂約方相同，故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項下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的訂約方相同，故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項下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安排-4、融資租賃安排-5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安排-1

融資租賃安排-1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沃特瑪電池

擔保人： 陝西堅瑞
李先生
程女士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沃特瑪電池購買租賃資產-1，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向沃特瑪電池回租租賃資產-1。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沃特瑪電池購買租賃資產-1，有關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期結清。

租賃資產-1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結清各期分期款項日期起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沃特瑪電池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25,273,958.33元。沃特瑪電池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 (a) 租金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1支付的總代價；及
- (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25,273,958.33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1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1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沃特瑪電池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1。

抵押及擔保 沃特瑪電池於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陝西堅瑞的企業擔保；(b)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c)程女士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1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融資租賃安排-1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1的代價、租金本金及利率）乃翔龍融資租賃及沃特瑪電池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2) 融資租賃安排-2

融資租賃安排-2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奧凱航空

擔保人： 天津大田
華田投資
王先生
姜女士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2，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向奧凱航空回租租賃資產-2。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2。 租賃資產-2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奧凱航空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8,424,652.77元。奧凱航空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a) 租金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2支付的總代價；及 (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8,424,652.77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2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2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奧凱航空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2。

抵押及擔保

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天津大田的企業擔保；(b)華田投資的企業擔保；(c)王先生的個人擔保；及(d)姜女士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2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就奧凱航空有關融資租賃協議-2及融資租賃協議-3的義務訂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股份押記（載於下文），以對華田投資於奧凱航空的股權（即3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設立抵押。

融資租賃安排-2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2的代價、租金本金及利率）乃翔龍融資租賃及奧凱航空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就租賃資產-2按市場法作出的當時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09,290,000元及類似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3) 融資租賃安排-3

融資租賃安排-3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奧凱航空 擔保人：天津大田 華田投資 王先生 姜女士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3，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3的條款及條件向奧凱航空回租租賃資產-3。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奧凱航空購買租賃資產-3。 租賃資產-3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3，奧凱航空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60,568,437.52元。奧凱航空應每半年一次分十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a) 租金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3支付的總代價；及

(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60,568,437.52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3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3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奧凱航空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3。

抵押及擔保 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天津大田的企業擔保；(b)華田投資的企業擔保；(c)王先生的個人擔保；及(d)姜女士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3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就奧凱航空有關融資租賃協議-2及融資租賃協議-3的義務訂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股份押記，以對華田投資於奧凱航空的股權（即3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設立抵押。

融資租賃安排-3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3的代價、租金本金及利率）乃翔龍融資租賃及奧凱航空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租賃資產-3按市場法作出的當時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69,748,000元及類似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4) 融資租賃安排-4

融資租賃安排-4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鐵牛集團 擔保人：杭州易特孚特 安徽銅峰 黃山金馬 徐女士 應先生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4的條款及條件向鐵牛集團回租租賃資產-4。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 租賃資產-4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五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p>根據融資租賃協議-4，鐵牛集團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5,710,546.86元。鐵牛集團應每半年一次分十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p> <p>(a) 租金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4支付的總代價；及</p> <p>(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75,710,546.86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p>
租賃資產-4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4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鐵牛集團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4。
抵押及擔保	鐵牛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4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杭州易特孚特的企業擔保；(b)安徽銅峰的企業擔保；(c)黃山金馬的企業擔保；(d)徐女士的個人擔保；及(e)應先生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4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融資租賃安排-4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4的代價、租金本金及利息）乃翔龍融資租賃及鐵牛集團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租賃資產-4按成本法作出的當時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28,766,000元及類似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5) 融資租賃安排-5

融資租賃安排-5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 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杭州易特孚特 擔保人： 鐵牛集團 安徽銅峰 黃山金馬 徐女士 應先生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杭州易特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5的條款及條件向杭州易特孚特回租租賃資產-5。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杭州易特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 租賃資產-5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p>根據融資租賃協議-5，杭州易特孚特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0,850,238.50元。杭州易特孚特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p> <p>(a) 租金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5支付的總代價；及</p> <p>(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50,850,238.51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p>
租賃資產-5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5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杭州易特孚特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5。
抵押及擔保	杭州易特孚特於融資租賃協議-5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鐵牛集團的企業擔保；(b)安徽銅峰的企業擔保；(c)黃山金馬的企業擔保；(d)徐女士的個人擔保；及(e)應先生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5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易特孚特已訂立補充協議-5，據此根據融資租賃安排-5應付的總租金修訂為人民幣623,034,821.60元，其中租金人民幣351,847,222.22元（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847,222.22元）應由杭州易特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預先支付。其餘租金應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支付，包括(a)租金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及(b)利息人民幣21,187,599.38元。

融資租賃安排-5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5的代價、租金本金（經修訂）及利率）乃翔龍融資租賃及杭州易特孚特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出的有關租賃資產-5按成本法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623,272,000元的估值報告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及(v)商業保理。

翔龍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承租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詳情載列如下。

(1) 融資租賃協議-1之承租人

沃特瑪電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有形資產租賃、材料銷售及經銷、進出口業務、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經營及鋰電池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為陝西堅瑞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融資租賃協議-2及融資租賃協議-3之承租人

奧凱航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客貨空運業務、國際客貨空運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飛機、辦公設施、電子產品、時尚飾品及日用品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為華田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田投資持有奧凱航空之94%股權。

(3) 融資租賃協議-4之承租人

鐵牛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產業及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汽車、汽車零件、牽引車配件、模具、鈹金件、電機產品、五金工具、家用電器及儀錶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動化運輸設備、倉儲設施、焊接及噴塗設備及自動化包裝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及維修、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的研發、加工及／或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4) 融資租賃協議-5之承租人

杭州易特孚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汽車零部件、模具、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生產、銷售及／或經銷、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汽車生產項目的發展、自動化運輸設備、倉儲設施、焊接及噴塗設備及自動化包裝設備、汽車零部件、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安裝及維修以及其他法律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其為鐵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沃特瑪電池、奧凱航空、鐵牛集團及杭州易特孚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安排之擔保人詳情載列如下。

(1) 融資租賃安排-1之擔保人

陝西堅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消防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或維修、建築自動化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消防諮詢服務、商業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汽車、電動車、機械及電氣設施的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產品加工、採購、銷售及提供諮詢服務、汽車裝飾材料、汽車模型及相關配件、汽車電子設備、電子設備、動力電池相關原材料、電極及電氣控制相關零部件以及租賃業務。

(2) 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各自之擔保人

天津大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貨物進出口（包括海運、陸運及空運貨物）、國際展品、個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倉儲、貨物處理、運輸、加工、包裝及交付的信息處理及諮詢服務、普通貨物交付、有關軟件設計及開發的諮詢服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

華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自營投資及自有資金管理、紡織品、服裝、日用品、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及礦產的經銷及零售。

(3) 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各自之擔保人

安徽銅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各類電子設備原輔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產業投資、電子設備的機械加工、採購及銷售、工業設施、零件及金屬的加工及銷售以及機械、零部件、原材料及技術進口。

黃山金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煤炭、金屬、化工產品、建築材料、家用電器、文化用品及服裝的銷售、旅行服務、廢料回收及銷售以及酒店管理服務。

有關鐵牛集團及杭州易特孚特之資料請參閱上文「承租人」分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堅瑞、李先生、程女士、天津大田、華田投資、王先生、姜女士、安徽銅峰、黃山金馬、徐女士、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翔龍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安排乃於翔龍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的訂約方相同，故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項下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的訂約方相同，故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項下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知悉於本公佈中提及今年較早前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對有關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延遲公佈，有關交易未經股東批准，而當合併兩項交易後，應向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很遺憾發生上述延誤及未向股東取得批准，高級管理層於進行內部管治檢討後方知悉有關交易。

為降低再次發生上述違反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內部監控，且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安排-4、融資租賃安排-5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銅峰」	指	安徽銅峰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鐵牛集團」	指	鐵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1」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沃特瑪電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租賃資產-1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2」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奧凱航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就有關租賃資產-2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3」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奧凱航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有關租賃資產-3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4」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鐵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資產-4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5」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杭州易特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有關租賃資產-5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1」	指	融資租賃協議-1連同陝西堅瑞提供的企業擔保、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融資租賃協議-1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2」	指	融資租賃協議-2連同天津大田提供的企業擔保、華田投資提供的企業擔保、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姜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就融資租賃協議-2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3」	指	融資租賃協議-3連同天津大田提供的企業擔保、華田投資提供的企業擔保、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姜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就融資租賃協議-3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4」	指	融資租賃協議-4連同杭州易特孚特提供的企業擔保、安徽銅峰提供的企業擔保、黃山金馬提供的企業擔保、徐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協議-4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5」	指	融資租賃協議-5(經補充協議修訂)連同鐵牛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安徽銅峰提供的企業擔保、黃山金馬提供的企業擔保、徐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融資租賃協議-5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1、融資租賃安排-2、融資租賃安排-3、融資租賃安排-4、融資租賃安排-5及股份押記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易特孚特」	指	杭州易特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金馬」	指	黃山金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田投資」	指	華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租賃資產-1」	指	沃特瑪電池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2」	指	奧凱航空用於航空客運及貨運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3」	指	奧凱航空用於航空客運及貨運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4」	指	鐵牛集團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5」	指	杭州易特孚特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瑤，為融資租賃安排-1下之個人擔保人
「王先生」	指	王樹生，為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下之個人擔保人
「應先生」	指	應建仁，為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下之個人擔保人
「程女士」	指	程玲志，為融資租賃安排-1下之個人擔保人

「姜女士」	指	姜紅霞，為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下之個人擔保人
「徐女士」	指	徐美兒，為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下之個人擔保人
「奧凱航空」	指	奧凱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沃特瑪電池」	指	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追認融資租賃協議-4、融資租賃協議-5、補充協議-5及其項下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陝西堅瑞」	指	陝西堅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押記」	指	華田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就融資租賃安排-2及融資租賃安排-3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5」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杭州易特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協議-5之條款之補充協議
「天津大田」	指	天津大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翔龍融資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